

伊朗战事终局 有几种可能？



3月13日，人们在伊朗首都德黑兰参加集会。 新华社发

美以伊战事持续一个月有余，近期显露和谈迹象。即便和谈举行，战事烈度并非必然随之降低，打打停停、边打边谈以致冲突延宕的可能性犹存。这场战事将有怎样的终局，成为多家智库热议焦点。观察人士综合多方观点，给出四种设想。

四种终局

多名美国智库专家指出，现在美国总统特朗普开始寻找可行“出口匝道”，而非“继续沿升级阶梯向上爬”。综合看，有四条终局路径。

路径一是单方面宣布胜利并降低军事卷入。

这被认为是目前政治上最现实的退出方式。白宫一直宣扬对伊朗军事打击的战果，已公开或半公开为特朗普保留了“宣布胜利、降低军事卷入”的空间，构成某种“以胜利姿态收场”的政治铺垫。一旦未来几周伊朗对美在中东驻军、霍尔木兹海峡航运与美国本土的直接威胁下降，特朗普很可能把当前阶段定义为“主要目标已完成”，并将冲突转入更低烈度的威慑和制裁阶段。

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战争真正结束。短期看特朗普可对内宣称胜利，长期看美国将面对一个虽被削弱但仍想复仇的伊朗，且霍尔木兹海峡的通行问题并未根本解决。美国卡内基国际和平研究院高级研究员、曾担任美国国务院中东谈判代表的阿伦·戴维·米勒形象地说：“特朗普给自己搭了一个叫‘伊朗战争’的箱子，现在他找不到出来的办法。”

路径二是被迫停火、有限停火、调停停火。

这是讨论最多的结局。美国昆西治国方略研究所的乔治·毕比和特里塔·帕尔西认为，美国当前对伊朗的军事行动无法实现“消除威胁”的目标，必须转向“管理而非解决”的战略，并经由一项包含多方妥协的协议实现体面退出。任何可行的退出路径都需要双方足以宣称“某种程度胜利”。

比利时国际危机研究组织一份报告指出，美国与以色列和伊朗都无法取得决定性胜利。最紧迫的任务不是解决所有问题，而是立即实现相互停火。报告指出，各方其实都有宣称胜利的叙事空间。停火后大量棘手问题，如伊朗核能力及导弹计划、美国制裁与驻军和以色列安全战略等，依然会发酵，但眼下战争的代价已高到无法承受。与其试图立即解决所有问题而冒险让战争失控，不如先停火、后退一步，再通过外交途径逐步处理这些难题。

美国外交关系协会名誉会长理查德·哈斯说，伊朗核项目与霍尔木兹海峡是美方关注的两大重点。前者无法诉诸军事手段解决，只能经由谈判和多方同意的国际核查机制等方式解决。

只是，停火路径的关键是双方相互信任，但这一基础已严重受损。即便达成停火，执行和维持也将极为脆弱。美国在谈判期间屡次发动打击的“黑记录”严重破坏美伊互信基础，伊朗政府已展现以“防御行动”应对“侵略者”的决心。美国和以色列的分歧也逐步显

现，影响战事终局。

路径三是长期低烈度对抗。

如果没有真正的军事胜利，也没有政治上可接受的停火，最可能出现的是“战争降温但冲突不止”的状态。

美国史汀生中心与华盛顿近东政策研究所等智库分析认为，伊朗仍有能力通过导弹、无人机、海上威胁等持续施压，而美国很难在不承受更高风险的前提下彻底消除伊朗威胁。

这种格局下，战事会从集中空袭转为长期消耗，虽然表面强度下降，却更难收场。这一结局既没有正式和平，也没有清晰胜利，只有不断重演的低烈度对抗。如果与伊朗的军事冲突长期化，美国将不得不长期承受军事消耗、能源市场波动和全球战略资源被绑定在中东的代价。

哈斯判断，冲突最可能的结局不是和平，也不是胜利，而是“一个混乱的中东，伴随着反复但有限的暴力，伊朗在霍尔木兹海峡扮演重要角色，以及一项不充分的核安排”。如果特朗普政府倾向于宣布胜利并减少对地区的投入，这种混乱状态将更有可能成为现实。

路径四是失控升级为更大地区战争。

这是“尾部风险”最高、但难以低估的路径。“尾部风险”在金融与风险管理领域指低概率、高损失的极端事件风险。只要美以伊对航运通道和能源设施的遏制与打击继续，冲突就可能从地区战争变成地区能源安全危机，把欧洲、亚洲主要经济体一并卷入。其连锁反应将波及欧洲能源安全、全球通货膨胀预期和大国战略博弈。

二元命题

美国桥水基金创始人瑞·达利欧将这场战争嵌入其“大周期”理论框架，以一个二元命题概括终局：“一切都取决于谁控制霍尔木兹海峡。若美国无法控制其通航权，将被视为输掉这场战争，其后果可能如同1956年的苏伊士运河危机标志着大英帝国霸权衰落一样。”

苏伊士运河危机即第二次中东战争，是英国与法国为夺得苏伊士运河控制权，与以色列联合，于1956年对埃及发动的军事行动。英法以三国行动遭到国际社会普遍指责。在强大国际压力下，英法两国被迫接受停火决议，以色列也同意撤出西奈半岛。

达利欧表示：“眼下这场战争对伊朗领导人来说关乎生死存亡。与此同时，美国民众在担心高油价，美国领导人在担心国会中期选举。这场战争考验各方耐力。”

他还认为，伊朗据传同意向那些以非美元交易的油轮开放霍尔木兹海峡，此举或将威胁支撑美国金融霸权的石油美元体系。 杨士龙 新华社专特稿

以色列议会通过 针对巴勒斯坦人的 死刑法案

新华社耶路撒冷3月30日电（记者 冯国芮 庞昕熠）以色列议会30日以62票赞成、48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一项备受争议的死刑法案，授权法官对其认定实施“致命袭击”的约旦河西岸巴勒斯坦人判处死刑。

据《以色列时报》报道，该法案被视为极右翼政客、国家安全部长本-格维尔领导的“犹太力量党”一项重要政治成果。以色列总理内塔尼亚胡在表决中投下赞成票。

根据法案内容，被军事法庭判定实施致命袭击的约旦河西岸巴勒斯坦人，会被默认判处绞刑；法官在“特殊情况”下可对其判处终身监禁，但相关标准未作明确界定。

根据以色列现行法律体系，安全案件和部分刑事案件中的约旦河西岸巴勒斯坦嫌疑人通常由军事法庭审理；以色列公民和定居者则适用民事司法体系。

法案还规定，判处死刑无需“合议庭”的法官一致同意，仅需简单多数即可作出裁决。该法案不具有追溯效力，因此不适用于2023年10月7日袭击以色列的相关人员，针对这一事件的立法正在另行推进中。

此外，据以色列《国土报》报道，该法案还适用于以色列实际控制的其他地域，包括加沙地带部分地区。

以色列在国际上被视为法律上保留但实际废除死刑的国家。以色列媒体指出，尽管该法案另设条款，允许对包括以色列公民在内的任何人在特定情形下适用死刑，但前提是“蓄意杀人并以否认以色列国家存在为目的”。这一界定在实际操作中，基本不适用于犹太人，而仅针对巴勒斯坦人，包括以色列的巴勒斯坦裔公民。

《以色列时报》报道，以色列民权协会已向以色列高等法院请愿，要求废除该法案，理由一是以色列无权通过适用于约旦河西岸巴勒斯坦民众的立法，因为以色列在当地没有主权；二是法案违反以色列具有宪法性质的基本法所规定的基本权利，而且区别对待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民众。

巴方谴责以色列通过 “巴勒斯坦人死刑法案”

巴勒斯坦总统府30日发表声明，强烈谴责并反对以色列议会当天通过一项允许对巴勒斯坦人处以死刑的法案，称其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声明指出，该法案明显违反关于战时平民保护的《日内瓦第四公约》，尤其是关于保护处于“冲突一方权力下”平民基本权利和保障公平审判的规定。在以色列针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不断升级政策措施”的背景下，这项立法构成针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战争罪行。

巴勒斯坦外交部发表声明说，该法案是“犯罪”和“占领政策的危险升级”，再次暴露“以色列殖民体系”的本质，试图以立法为幌子使“法外处决”合法化。该法案使以色列直接与国际法及其原则、价值观、规范以及国际司法体系对抗。

巴勒斯坦伊斯兰抵抗运动（哈马斯）发表声明说，该法案反映了占领者的血腥本质及其基于杀戮和恐怖主义的行事方式，同时也揭露其一再宣称“文明和恪守人道价值观”的言论纯属虚伪。声明说，这一立法再次证实以色列无视国际法、践踏人类准则和公约。 新华社记者 黄泽民